



Grant Thornton
致同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87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155 号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清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清源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源科技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俊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达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2,495,838.35	85,769,909.67	148,567,600.56	58,735,85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600,000.00		5,427,105.46	4,027,105.46
应收账款	五、3；十四、1	374,794,050.30	165,341,202.01	113,683,669.95	177,771,037.58
预付款项	五、4	3,439,863.50	1,894,149.19	33,373,280.03	29,155,947.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十四、2	74,773,007.58	121,761,100.51	33,478,563.26	77,926,237.10
存货	五、6	398,536,001.87	35,671,894.74	309,746,073.84	32,775,949.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5,776,079.37	6,840,250.82	70,656,537.33	2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20,414,840.97	417,278,506.94	714,932,830.43	404,392,13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十四、3	9,882,197.84	309,464,174.46	19,693,345.20	200,551,147.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38,304,372.08	95,045,557.76	144,435,643.34	100,142,776.19
在建工程	五、10	5,161,212.00	509,174.01	572,157.27	344,647.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8,358,725.03	8,115,673.36	8,722,719.23	8,460,791.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2	3,721,221.92	435,784.47	4,558,861.86	906,54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7,550,575.55	2,696,475.55	24,350,696.60	2,709,619.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4,615,172.08	4,436,17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93,476.50	420,703,010.58	202,333,423.50	313,115,532.07
资产总计		1,218,008,317.47	837,981,517.52	917,266,253.93	717,507,668.68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75,000,000.00	38,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6	199,267,953.18	171,446,323.71	169,039,479.22	133,178,091.33
应付账款	五、17	216,457,268.30	86,315,625.78	147,769,629.52	69,237,756.34
预收款项	五、18	26,303,451.73	2,494,389.26	2,644,043.30	598,776.7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8,069,215.48	3,355,448.36	5,195,506.62	1,940,549.21
应交税费	五、20	17,950,720.23	2,655,267.05	10,009,498.69	4,703,620.78
应付利息	五、21	74,954.72	48,21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14,016,971.41	18,299,969.67	16,249,310.44	12,959,318.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31,720,407.58		15,844,261.7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3,149,456.19			
流动负债合计		592,010,398.82	322,615,236.33	379,751,729.53	232,618,113.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5	44,798,269.13		18,555,43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6	1,409,390.48		1,788,492.68	
递延收益	五、27	4,654,536.91	2,117,398.94	4,147,619.39	2,106,92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62,196.52	2,117,398.94	24,491,545.65	2,106,924.23
负债合计		642,872,595.34	324,732,635.27	404,243,275.18	234,725,037.23
股本	五、28	205,350,000.00	205,350,000.00	205,350,000.00	205,350,000.00
资本公积	五、29	113,013,141.24	113,013,141.24	113,013,141.24	113,013,141.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5,929,221.06		-7,799,997.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21,461,275.47	21,461,275.47	18,414,650.39	18,414,650.39
未分配利润	五、32	210,340,135.04	173,424,465.54	155,638,427.13	146,004,83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4,235,330.69	513,248,882.25	484,616,220.85	482,782,631.45
少数股东权益		30,900,391.44		28,406,757.90	
股东权益合计		575,135,722.13	513,248,882.25	513,022,978.75	482,782,631.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8,008,317.47	837,981,517.52	917,266,253.93	717,507,66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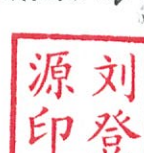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3；十四、4	702,895,538.15	436,397,288.52	596,729,948.17	441,834,096.88
减：营业成本	五、33；十四、4	505,913,043.59	352,898,462.60	431,172,057.12	347,777,263.34
税金及附加	五、34	4,475,364.36	3,241,676.31	3,295,586.93	2,874,931.26
销售费用	五、35	36,591,773.48	13,779,995.77	42,657,060.43	18,882,151.16
管理费用	五、36	62,020,753.49	33,458,262.53	73,652,140.26	38,949,730.57
财务费用	五、37	1,855,609.31	-1,278,355.26	-3,610,070.59	-6,053,275.3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18,867,867.61	1,982,301.97	-7,845,679.41	-8,266,329.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十四、5	993,662.67	653,676.98	26,499,979.39	27,251,22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39；十四、5	2,139,887.14	1,904,930.51	5,570,252.32	5,651,228.8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4,164,788.98	32,968,621.58	83,908,832.82	74,920,854.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3,270,125.95	2,917,427.40	918,101.01	760,563.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3,513,819.99	185,772.02	11,431,590.48	1,400,12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49.33	8,617.53	164,153.26	148,021.3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3,921,094.94	35,700,276.96	73,395,343.35	74,281,292.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13,679,128.41	5,234,026.16	6,793,503.28	10,052,722.7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0,241,966.53	30,466,250.80	66,601,840.07	64,228,56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48,332.99		66,328,466.18	
少数股东损益		2,493,633.54	-	273,373.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0,776.85	-	-732,593.5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0,776.85		-732,593.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1,870,776.85	-	-732,593.59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30	1,870,776.85		-732,59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112,743.38	30,466,250.80	65,869,246.48	64,228,56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19,109.84		65,595,872.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3,633.54		273,373.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伟

全季印士

源刘印登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五、43	504,810,791.84	403,069,755.37	697,837,341.94	447,160,387.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87,940.63	9,047,969.53	20,119,194.82	19,841,52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2,167.49	60,675,999.56	38,706,076.95	14,522,82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130,899.96	472,793,724.46	756,662,613.71	481,524,73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五、43	495,876,486.44	214,537,013.49	574,911,513.79	366,503,78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28,333.97	27,486,317.30	76,101,842.65	33,999,38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99,955.79	16,018,736.53	46,519,715.12	19,568,51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29,179.30	129,554,301.32	58,057,994.91	27,004,41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33,955.50	387,596,368.64	755,591,066.47	447,076,10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3,055.54	85,197,355.82	1,071,547.24	34,448,63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325,612.56	47,325,612.56	16,907,699.99	2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200,026,179.50	170,421,150.44	15,316,094.92	3,450,29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53,992.06	217,746,763.00	32,223,794.91	24,050,290.0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6,799.39	4,555,174.81	10,746,041.19	4,960,91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000,000.00	6,959,485.41	59,42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24,465.06	170,000,000.00	16,906,210.07	11,322,18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181,264.45	343,555,174.81	34,611,736.67	75,711,09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2,727.61	-125,808,411.81	-2,387,941.76	-51,660,80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43			25,57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7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38,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19,500,000.00		30,1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00,000.00	38,000,000.00	68,713,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2,568.62	1,130,797.50	7,359,498.90	7,290,198.8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五、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4,442.63	313,250.00		1,95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97,011.25	11,444,047.50	7,359,498.90	9,240,19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2,988.75	26,555,952.50	61,353,501.10	759,80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5,698.98	1,292,083.19	566,713.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31,640.20	-12,763,020.30	60,603,819.70	-16,452,37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44,830.46	51,743,703.86	94,641,010.76	68,196,07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3,190.26	38,980,683.56	155,244,830.46	51,743,703.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伟

李印士

源刘
印登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	-7,799,997.91	-	18,414,650.39	155,638,427.13	513,022,97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	-7,799,997.91	-	18,414,650.39	155,638,427.13	513,022,978.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70,776.85	-	3,046,625.08	54,701,707.91	62,112,743.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70,776.85	-	-	57,748,332.99	62,112,743.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46,625.08	-3,046,625.0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046,625.08	-3,046,625.08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	-5,929,221.06	-	21,461,275.47	210,340,135.04	575,135,722.13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洪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金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源

李金印

刘源印

350213006073

编制单位: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四票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6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	-	-	18,414,650.39	146,004,83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	-	-	18,414,650.39	146,004,839.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046,625.08	27,419,62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0,466,250.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046,625.08	-3,046,625.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46,625.08	-3,046,625.08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	-	-	21,461,275.47	173,424,465.54
							513,248,882.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伟

金印

源刘登印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1,000,000.00	207,363,141.24				11,991,79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1,000,000.00	207,363,141.24	-	-	-	11,991,79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350,000.00	-94,350,000.00	-	-	-	6,422,85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28,569.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98,555.88
2. 对股东的分配						-6,422,857.00
3. 其他						-6,775,698.8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4,350,000.00	-94,350,000.00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94,350,000.00	-94,350,000.00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5,350,000.00	113,013,141.24	-	-	-	18,414,650.39
						146,004,839.82
						482,782,631.4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洪伟

金葵印士

源刘印登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 HONG DANIEL（澳大利亚）、王志成（中国）、王小明（中国）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共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留学生创业），经营期限为 15 年。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HONG DANIEL 出资美元 365,000.00 元及澳元 226,421.93 元，折合人民币 4,0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40%；王志成出资人民币 2,1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1%；王小明出资人民币 3,90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39%。以上实收资本由 HONG DANIEL、王志成和王小明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之前分五次出资完成。

2009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由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出资，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0 万元，本次增资额由公司原始股东出资，分四次缴纳，截止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全部增资额，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1 亿元，其中 HONG DANIEL 出资澳元 5,684,209.59 元及美元 365,000 元，折合人民币 39,600,000 元，出资比例 39.60%；王志成出资人民币 20,790,000 元，出资比例为 20.79%；王小明出资人民币 38,610,000 元，出资比例为 38.61%；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1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王小明、王志成与 HONG DANIEL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王小明和王志成持有公司 12.72764%和 5.49586%的股权转让给 HONG DANIEL。2011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持有公司 1%股权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并向 HONG DANIEL 转让其持有的 1%股权。2011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王小明将所持有的公司 2.3530%股权转让给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合英”），王志成将所持有的公司 3.5294%股权转让给清源国际有限公司（“清源国际”）。截止 2011 年 8 月 31 日，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和清源国际分别持有公司 58.8235%、23.5294%、11.7647%、2.3530%和 3.5294%的股权。

根据 2011 年 11 月《关于设立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和清源国际共同以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基数，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和清源国际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58,823,500 股、23,529,400 股、11,764,700 股、2,353,000 股和 3,529,4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8.8235%、23.5294%、11.7647%、2.3530%和 3.5294%。上述变更已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 号）批准同意。

2011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本公司和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汇天使”）和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汇科源”）和上海

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泽”）和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辉”，于 2013 年 5 月，名称变更为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清源国际、厦门合英之《新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新股认购协议》），并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获得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本次增资批复，本公司分别向富汇天使、富汇科源、上海信泽和卓辉分别增发 160 万股、150 万股、290 万股、500 万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111,000,000 元，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清源国际、富汇天使、富汇科源、上海信泽和卓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58,823,500 股、23,529,400 股、11,764,700 股、2,353,000 股、3,529,400 股、1,600,000 股、1,500,000 股、2,900,000 股和 5,0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52.9941%、21.1977%、10.5988%、2.1198%、3.1797%、1.4414%、1.3514%、2.6126% 和 4.5045%。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205,350,000.00 元，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清源国际、富汇天使、富汇科源、上海信泽和卓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别为 108,823,475 股、43,529,390 股、21,764,695 股、4,353,050 股、6,529,390 股、2,960,000 股、2,775,000 股、5,365,000 股和 9,250,000 股，持股比例同转增前保持不变。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市场部、电力电子事业部、光伏结构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等部门。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 HONG DANIEL，住所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和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清洁能源发电系统的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对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具体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

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美元、欧元、英镑及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

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2、海外客户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	个别认定法
3、关联交易（合并范围内）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和保证金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建电站开发产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除电站开发产品外）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按照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月末将成本差异予以分摊，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电站开发产品相关的存货包括在建电站开发产品和已完工电站开发产品。电站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设备、工程劳务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电站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0 年	0~10	3~33.3
机器设备	5~10 年	10	9~18
办公设备	3~5 年	0~10	18~33.3
运输设备	4~10 年	0~10	9~25
光伏电站	20、25 年	10	3.6、4.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0、25 年	10	3.6、4.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系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集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光伏支架、光伏电力电子产品及光伏电站工程服务中设备采购部分

国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收到客户签字的货物签收单；同时，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公司确认相应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

A、FOB（离岸价）方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货物已装船并发出，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等单据；同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确认销售收入。

B、CIF（到岸价）方式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货物已装船发出并到达约定目的港，取得货运提单、报关单、保险单及运费单等单据；同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子公司当地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将货物发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同时，收入货款金额已经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公司确认相应销

售收入

②光伏电站转让业务

本公司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采用项目公司运作。光伏电站转让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涉及前期开发阶段、建设阶段及转让阶段。其中，前期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建设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作为“存货”进行归集核算；转让阶段以签订有关光伏电站转让合同，将有关的光伏电站资产移交给买方，经买方验收并确认移交，公司不再对电站拥有运营、财务、人事等实际控制权，即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光伏电站转让收入并将相关“存货”转入营业成本。

③光伏电站发电业务

本公司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采用项目公司运作。光伏电站发电业务的会计核算主要涉及前期开发阶段、建设阶段及运营发电阶段。其中，前期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计入当期费用；建设阶段发生的费用支出作为“在建工程”进行归集核算，竣工结算完成转入“固定资产”；运营发电阶段根据电站类型不同，收入确认原则具体为：①公司自持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投入运营之后，客户自发自用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每月月底按抄表电量数额并经公司与用电客户双方确认及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全额上网收入确认原则和地面光伏电站一致。②公司自持的地面光伏电站投入运营之后，收入确认原则为：每月月底按当地供电局出具的电费结算单中的抄表电量数额及批复的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建造合同

本集团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衔接规定，2016年1至4月，房产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仍在“管理费用”核算；2016年5至12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2016年1至4月在管理费用列示，2016年5至12月在税金及附加列示；同时，对比数据（2015年度）不做调整。

按照此项规定，本集团将2016年5至12月发生的房产税409,151.70元、土地使用税70,630.94元、印花税250,874.37元和其他税费19,433.01元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调整不影响当期净利润。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3%， 11%，6%，3%
澳大利亚商品服务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价格	10%
英国商品服务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价格	20%
营业税	安装劳务收入和利息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30%
Clenergy Germany GmbH	31%
Clenergy America, Inc	15%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20%
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说明 1
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	说明 2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	说明 3
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小型微利企业，10%
清源海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征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征
其他境内子公司	25%

说明 1：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利润来源于香港以外地区，所以无需在香港缴纳所得税。按照其实际业务经营模式，目前香港公司正在申请中国税务居民纳税人资格，并按 25%计提了所得税。

说明 2：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的所得税率为 32.11%；2016 年 4 月至 12 月的所得税率为 29.97%。

说明 3：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根据泰国相关法规规定，年收入小于泰铢 5,000,000.00 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税前利润小于泰铢 300,000.00，所得税税率为 0%。税前利润大于泰铢 300,000.0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税前利润大于泰铢 1,000,000.00，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泰国本期利润大于泰铢 1,000,000.00，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经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GR200935100144 及 GF201235100066 批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1535100116，有效期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止。在此期间，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清源海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改委审批备案文件及国家电网福建公司入网许可，属于政府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故申请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三免三减半”。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清源海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改委审批备案文件及国家电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入网许可，属于政府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故申请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三免三减半”。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改委审批备案文件及国家电网内蒙古电力公司入网许可，属于政府重点支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故申请享受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即“三免三减半”。按《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127,134.43	--	--	123,465.68
人民币	--	--	93,915.56	--	--	123,465.68
美元	3,701.40	6.9370	25,676.61	--	--	--
欧元	14.59	7.3068	106.61	--	--	--
日元	49,195.00	0.0596	2,932.02	--	--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澳元	873.75	5.0157	4,382.47	--	--	--
卢比	1,000.00	0.1023	102.30	--	--	--
台币	88.00	0.2143	18.86	--	--	--
银行存款：	--	--	56,815,201.83	--	--	107,121,364.78
人民币	--	--	24,309,139.51	--	--	77,204,556.77
美元	1,069,133.50	6.937	7,416,579.08	1,247,275.11	6.4936	8,099,305.65
澳元	4,852,142.24	5.0157	24,336,889.83	1,619,900.78	4.7276	7,658,242.93
欧元	218.74	7.3068	1,598.29	62,824.83	7.0952	445,754.73
英镑	19,923.20	8.5094	169,534.48	873,628.08	9.6159	8,400,720.25
日元	9,489,242.07	0.0596	565,473.42	98,269,610.00	0.0539	5,294,275.24
港元	17,872.60	0.89451	15,987.22	22,092.64	0.8378	18,509.21
其他货币资 金：	--	--	65,553,502.09	--	--	41,322,770.10
人民币	--	--	65,553,502.09	--	--	41,322,770.10
合 计			122,495,838.35			148,567,600.56
其中：存 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2,267,432.35			14,181,413.08

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 65,553,502.09 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说明 2：银行存款中 2,629,146.00 元被法院冻结，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该部分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说明 3：除此以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5,427,105.46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527,226.00	--
商业承兑票据	3,259,689.05	
合 计	34,786,915.05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68,222,189.93	93.12	20,321,094.75	5.52	347,901,095.18
海外客户组合	26,958,690.24	6.82	65,735.12	0.24	26,892,955.12
组合小计	395,180,880.17	99.94	20,386,829.87	5.16	374,794,050.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291.12	0.06	250,291.12	100.00	--
合 计	395,431,171.29	100.00	20,637,120.99	5.22	374,794,050.3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9,308.79	2.44	401,375.61	13.84	2,497,933.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66,772,922.30	56.25	3,795,379.59	5.68	62,977,542.71
海外客户组合	48,229,172.00	40.62	458,577.94	0.95	47,770,594.06
组合小计	115,002,094.30	96.87	4,253,957.53	3.70	110,748,136.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7,000.01	0.69	379,400.01	46.44	437,600.00
合 计	118,718,403.10	100.00	5,034,733.15	4.24	113,683,669.95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国内客户）：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4,401,087.24	96.24	17,720,054.36	5.00	336,681,032.88
1 至 2 年	10,773,777.39	2.93	1,077,377.74	10.00	9,696,399.65
2 至 3 年	3,047,325.30	0.83	1,523,662.65	50.00	1,523,662.65
合 计	368,222,189.93	100.00	20,321,094.75	5.52	347,901,095.18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040,138.15	79.43	2,652,006.91	5.00	50,388,131.24
1 至 2 年	12,669,888.44	18.97	611,924.83	4.83	12,057,963.61
2 至 3 年	1,062,895.71	1.60	531,447.85	50.00	531,447.86
合 计	66,772,922.30	100.00	3,795,379.59	5.68	62,977,542.71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海外客户	636,403.73	65,735.12	10.33

（2）本期计提、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118,941.36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05.82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2,659.34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肥城国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9,867,553.24	25.26	4,993,377.66
张能涿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7,138,232.63	14.45	2,856,911.63
丰县万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49,776,097.00	12.59	2,488,804.85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7,958,664.94	9.60	1,897,933.25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09,190.75	5.79	1,145,459.54
合 计	267,649,738.56	67.69	13,382,486.93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65,253.19	97.83	33,258,060.03	99.65
1 至 2 年	30,010.31	0.87	115,220.00	0.35
2 至 3 年	44,600.00	1.30	--	--
合 计	3,439,863.50	100.00	33,373,280.0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11,896.00	29.42
青岛胶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0	8.37
单县黄岗镇人民政府	277,875.00	8.0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73,800.00	7.96
厦门市新华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13,266.00	6.20
合 计	2,064,837.00	60.03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 末 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3,818,211.66	68.99	2,730,231.09	5.07	51,087,980.57
资产状态组合	23,685,027.01	30.36	--	--	23,685,027.01
组合小计	77,503,238.67	99.36	2,730,231.09	3.52	74,773,007.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500,000.00	0.64	500,000.00	100.00	--
合 计	78,003,238.67	100.00	3,230,231.09	4.14	74,773,007.58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6,359,210.00	47.32	1,092,960.50	6.68	15,266,249.50
资产状态组合	18,212,313.76	52.68	--	--	18,212,313.76
组合小计	34,571,523.76	100.00	1,092,960.50	3.16	33,478,56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4,571,523.76	100.00	1,092,960.50	3.16	33,478,563.26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031,801.59	98.54	2,651,590.08	5.00	50,380,211.51
1 至 2 年	786,410.07	1.46	78,641.01	10.00	707,769.06
合 计	53,818,211.66	100.00	2,730,231.09	5.07	51,087,980.57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59,210.00	66.38	542,960.50	5.00	10,316,249.50
1 至 2 年	5,500,000.00	33.62	550,000.00	10.00	4,950,000.00
合 计	16,359,210.00	100.00	1,092,960.50	6.68	15,266,249.5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37,270.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金支持款及利息	30,052,364.06	2,686,720.06
出口退税款	2,875,242.94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垫款	526,023.68	172,490.01
电站股权转让款	19,363,787.44	10,000,000.00
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款	3,630,100.00	--
保证金	19,413,773.56	15,878,868.61
员工备用金	1,140,395.34	183,328.72
其他	1,001,551.65	5,650,116.36
合 计	78,003,238.67	34,571,523.76

说明：资金支持款及利息年末余额系本集团向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款余额人民币 29,432,443.30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28,624,465.06 元，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807,978.24 元，利率为 3.5%；本集团向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卫清银源星）提供资金支持款余额计人民币 619,920.76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613,920.06 元，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6,000.7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支持款及利息、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款	33,062,543.30	1年以内	42.39	1,653,127.1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股权转让款	19,363,787.44	1年以内	24.82	968,189.37
远东国际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5,601,172.01	1年以内	7.18	--
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3.85	--
厦门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875,242.94	1年以内	3.69	
合 计	--	63,902,745.69	--	81.92	2,621,316.54

6、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98,909.84	577,802.94	11,121,106.90	13,312,432.57	1,240,583.59	12,071,848.98
委托加工物资	744,518.80	--	744,518.80	99,549.09	--	99,549.09
半成品	1,334,143.72	--	1,334,143.72	7,804,085.63	--	7,804,085.63
库存商品	42,568,761.72	419,141.77	42,149,619.95	25,942,331.25	740,844.88	25,201,486.37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货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8,364,212.43	--	8,364,212.43	5,530,929.96	--	5,530,929.96
在建电站开发产品	334,822,400.07	--	334,822,400.07	259,038,173.81	--	259,038,173.81
合 计	399,532,946.58	996,944.71	398,536,001.87	311,727,502.31	1,981,428.47	309,746,073.8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0,583.59	437,121.72	--	1,099,902.37	--	577,802.94
库存商品	740,844.88	174,533.94	--	476,880.28	19,356.77	419,141.77
合 计	1,981,428.47	611,655.66	--	1,576,782.65	19,356.77	996,944.71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库存商品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因出售而转销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累计已发生成本	12,000,113.73
累计已确认毛利	4,256,780.09
减：预计损失（跌价准备）	--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5,615,368.1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尚未结算资产账面价值	641,525.65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进项税	32,108,007.18	--
待认证进项税额	7,022,175.33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22,640,385.33
预缴所得税	371,223.07	--
银行理财产品	--	48,000,000.0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费用	5,506,226.41	--
待摊费用	768,447.38	16,152.00
合 计	45,776,079.37	70,656,537.3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说明 3)
联营企业									
中广核太 阳能共和 有限公司 (说明 1)	11,991,903.97	--	8,361,803.97	--	--	-3,630,100.00	--	--	--
中卫清银 源星(说明 2)	6,820,020.01	--	--	1,904,930.51	--	--	--	--	260,000.00
Kamiita Solar Farm Godo Kaisha	881,421.22	--	--	-45,773.36	40,869.47	--	--	--	20,729.99
合 计	19,693,345.20	8,361,803.97	1,859,157.15	40,869.47	-3,630,100.00	--	--	280,729.99	9,882,197.84

说明 1: 2013 年 8 月，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与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广核太阳能共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00,000.00 元，公司占股 10%。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点为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光伏发电园区，投资目的是为了加快青海省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资源开发，建设规模为 30 兆瓦。由于本公司在中广核太阳能共和有限公司五个董事席位中占据一个，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出资人民币 8,280,000.00 元，已按章程履行全部出资。2016 年 2 月，公司与中广核太阳能共和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根据第三方的评估报告，公司以人民币 11,910,100.00 元向中广核转让 10% 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8,280,000.00 元股权款，另外 3,630,100.00 元股权款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转让相关股权确认投资损失 81,803.97 元。

说明 2: 公司持有中卫清银源星的 20% 股权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借款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 6,500 万元及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 3：系抵销本集团向中卫清银源星及 Kamiita Solar Farm Godo Kaisha 销售产品的未实现毛利，确认在本期已实现的上一年度未实现毛利。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融资租赁光伏电站设备	光伏电站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992,401.95	8,314,181.91	20,168,429.95	6,391,107.90	36,167,492.25	2,640,592.44	169,674,206.40
2.本年增加金额	87,378.64	993,967.27	1,378,238.52	858,580.06	860,328.51	169,263.94	4,347,756.94
(1) 购置	87,378.64	947,814.88	1,378,238.52	719,622.16	278,560.42	169,263.94	3,580,878.56
(2) 在建工程转入	--	46,152.39	--	138,957.90	581,768.09	--	766,878.38
3.本年减少金额	--	66,759.37	223,820.50	244,103.78	743,785.28	79,448.18	1,357,917.11
(1) 处置或报废	--	64,442.02	223,820.50	107,352.78	743,785.28	79,448.18	1,218,848.76
(2) 其他减少	--	2,317.35	--	136,751.00	--	--	139,068.35
4.期末余额	96,079,780.59	9,241,389.81	21,322,847.97	7,005,584.18	36,284,035.48	2,730,408.20	172,664,046.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82,209.85	5,184,842.90	6,832,698.29	3,403,503.19	113,023.41	22,285.42	25,238,563.06
2.本年增加金额	3,399,971.23	1,181,491.47	2,622,797.80	702,289.21	1,356,280.92	112,138.80	9,374,969.43
(1) 计提	3,399,971.23	1,164,867.32	2,622,797.80	646,019.94	1,356,280.92	112,138.80	9,302,076.01
(2) 其他增加	--	16,624.15	--	56,269.27	--	--	72,893.42
3.本年减少金额	--	26,951.37	95,156.13	96,290.98	30,216.28	5,243.58	253,858.34
(1) 处置或报废	--	9,969.04	95,156.13	80,906.50	30,216.28	5,243.58	221,491.5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融资租赁光伏电站设备	光伏电站	合 计
(2) 其他减少	--	16,982.33	--	15,384.48	--	--	32,366.81
4.期末余额	13,082,181.08	6,339,383.00	9,360,339.96	4,009,501.42	1,439,088.05	129,180.64	34,359,674.15
三、减值准备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997,599.51	2,902,006.81	11,962,508.01	2,996,082.76	34,844,947.43	2,601,227.56	138,304,372.08
2.期初账面价值	86,310,192.10	3,129,339.01	13,335,731.66	2,987,604.71	36,054,468.84	2,618,307.02	144,435,643.3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82,997,599.51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因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而受到限制。净值为人民币 34,844,947.43 元的电站设备已抵押给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光伏电站设备	36,284,035.48	1,439,088.05	--	34,844,947.43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清源科技翔安厂区光伏工程	337,282.91	--	337,282.91	333,757.27	--	333,757.27
包头易捷支架厂	4,712,779.09	--	4,712,779.09	238,400.00	--	238,400.00
废水处置设备	111,150.00	--	111,150.00	--	--	--
合 计	5,161,212.00	--	5,161,212.00	572,157.27	--	572,157.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包头易捷支架厂	238,400.00	4,474,379.09	--	--	--	--	--	4,712,779.09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包头易捷支架厂	9,026,600.00	52.21	50%	自有资金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47,736.06	3,261,134.36	10,608,870.42
2.本年增加金额	--	129,809.26	129,809.26
(1) 购置	--	104,458.80	104,458.8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其他增加	--	25,350.46	25,350.4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347,736.06	3,390,943.62	10,738,679.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1,512.55	1,114,638.64	1,886,151.19
2.本年增加金额	146,954.90	346,848.56	493,803.46
(1) 计提	146,954.90	345,908.44	492,863.34
(2) 其他增加		940.12	940.1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18,467.45	1,461,487.20	2,379,954.6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29,268.61	1,929,456.42	8,358,725.03
2.期初账面价值	6,576,223.51	2,146,495.72	8,722,719.23

说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6,429,268.61 元的土地所有权已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而受到限制。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及改造支出	906,549.37	--	470,764.90	--	435,784.47
土地租赁款	3,167,999.99	--	128,000.04	--	3,039,999.95
电站光通信系统维护费	105,000.00	--	10,500.00	94,500.00	--
保险费	379,312.50	--	133,875.00	--	245,437.50
合 计	4,558,861.86	--	743,139.94	94,500.00	3,721,221.92

说明：本年其他减少 94,500.00 元，系处置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而减少。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及工资	--	--	9,150,099.03	2,680,964.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851,367.88	10,705,009.38	44,921,087.82	11,182,343.94
资产减值准备	24,527,658.38	5,197,584.79	8,109,122.14	1,336,553.84
可抵扣亏损	38,081,865.63	10,395,586.88	27,944,894.44	7,490,923.41
产品质量保证金	3,115,948.90	934,784.67	4,479,574.98	1,343,872.50
递延收益	2,117,398.94	317,609.83	2,106,924.23	316,038.63
合 计	110,694,239.73	27,550,575.55	96,711,702.64	24,350,696.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6,638.41	--
可抵扣亏损	12,825,983.33	11,401,671.28
合 计	13,162,621.74	11,401,671.28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21 年	1,328,940.69	--	
2032 年	1,647,021.92	1,647,021.92	说明 1
2033 年	880,260.06	880,260.06	说明 1
2034 年	1,213,965.48	1,213,965.48	说明 1
2035 年	49,269.83	--	说明 1
无期限	7,706,525.35	7,660,423.82	说明 2
合 计	12,825,983.33	11,401,671.28	

说明 1：系美国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由于该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不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当地税务规定，可抵扣亏损在未来 20 年内有效。

说明 2：系德国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由于该公司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而不确认可抵扣亏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当地税务规定，可抵扣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土地出让金	4,436,170.97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付工程款	179,001.11	--
合 计	4,615,172.08	--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借款	--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
保证借款	17,000,000.00	3,000,000.00
短期贸易融资	20,000,000.00	--
合 计	75,000,000.00	13,000,000.00

说明 1：抵押借款余额系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借入，抵押物为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详见附注五、9 和附注五、11。

说明 2：保证借款余额系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入。上述两项借款均由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6、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9,267,953.18	169,039,479.22

17、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款	97,076,512.34	131,515,941.44
工程款	119,380,755.96	16,253,688.08
合 计	216,457,268.30	147,769,629.52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29,316,324.79	包头工程尚未全部结算

18、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款	4,872,542.49	2,644,043.30
工程款	77,700.00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1,353,209.24	--
合 计	26,303,451.73	2,644,043.30

（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项 目	年末数
累计已发生成本	176,786,519.74
累计已确认毛利	40,132,531.26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238,272,260.24
减：预计损失（跌价准备）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21,353,209.24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短期薪酬	5,195,506.62	64,283,884.59	61,410,949.73	8,068,441.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18,158.24	2,217,384.24	774.00
合 计	5,195,506.62	66,502,042.83	63,628,333.97	8,069,215.48

（1）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9,454.93	57,157,202.05	54,282,311.94	7,974,345.04
职工福利费	--	2,265,588.11	2,265,588.11	--
社会保险费	96,051.69	2,747,896.86	2,749,852.11	94,096.4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96,051.69	2,476,868.17	2,478,823.42	94,096.44
2. 工伤保险费	--	119,978.27	119,978.27	--
3. 生育保险费	--	151,050.42	151,050.42	--
住房公积金	--	2,009,657.59	2,009,657.5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3,539.98	103,539.98	--
合 计	5,195,506.62	64,283,884.59	61,410,949.73	8,068,441.48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40,359.94	2,040,359.94	--
2. 失业保险费	--	162,301.30	162,301.30	--
3. 企业年金	--	15,497.00	14,723.00	774.00
合 计	--	2,218,158.24	2,217,384.24	774.0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应交税费

税 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384,303.88	--
商品服务税（澳大利亚）	750,936.56	619,014.03
营业税	--	76,242.00
企业所得税	12,609,451.76	7,937,42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618.02	531,503.51
其他	1,881,410.01	845,310.20
合 计	17,950,720.23	10,009,498.69

21、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4,954.72	--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Origin 事项和解款项	--	7,091,400.00
进项税额转出暂估	1,648,301.35	2,326,618.56
费用预提	7,848,301.85	450,000.00
投标保证金	3,896,251.54	5,755,001.00
其他	624,116.67	626,290.88
合 计	14,016,971.41	16,249,310.44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247,585.09	13,153,179.4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472,822.49	2,691,082.30
合 计	31,720,407.58	15,844,261.74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30,247,585.09	13,153,179.4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3,149,456.19	--

25、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75,045,854.22	31,708,613.02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0,247,585.09	13,153,179.44
合 计	44,798,269.13	18,555,433.58

26、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产品质量保证	2,882,212.97	4,479,574.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472,822.49	2,691,082.30
合 计	1,409,390.48	1,788,492.68

27、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政府补助	2,106,924.23	290,000.00	279,525.29	2,117,398.94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	2,040,695.16	607,154.33	110,711.52	2,537,137.97
合 计	4,147,619.39	897,154.33	390,236.81	4,654,536.91

说明：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逆变器及支架产业化	458,449.82	--	114,706.93	--	343,742.89	与资产相关
高效率太阳能发电设备产业	778,474.41	--	164,818.36	--	613,656.05	与资产相关
基于 SiC 器件的并网光伏逆变器研制	670,000.00	290,000.00	--	--	9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光伏发电系统电力电子核心设备研制产学研与技术创新发展资金	200,000.00	--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106,924.23	290,000.00	279,525.29		2,117,398.94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减（+、-）					年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535.00	--	--	--	--	--	20,535.00

29、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13,013,141.24	--	--	113,013,141.24

3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年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99,997.91	1,870,776.85	--	--	1,870,776.85	--	-5,929,221.0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99,997.91	1,870,776.85	--	--	1,870,776.85	--	-5,929,221.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99,997.91	1,870,776.85	--	--	1,870,776.85	--	-5,929,221.06

31、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414,650.39	3,046,625.08	--	21,461,275.47

3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638,427.13	102,508,516.83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638,427.13	102,508,516.83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48,332.99	66,328,466.18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6,625.08	6,422,857.00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6,775,698.88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0,340,135.04	155,638,427.13	--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2,487,417.69	836,369.63	--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0,026,027.79	504,943,869.78	596,729,948.17	431,172,057.12
其他业务	2,869,510.36	969,173.81	--	--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伏支架	291,137,897.93	198,048,231.84	390,610,117.02	270,173,773.71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3,946,724.90	3,306,708.79	7,858,817.27	4,457,009.35
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	404,941,404.96	303,588,929.15	196,617,455.35	155,687,262.40
其中：光伏电站工程收入	254,342,212.94	184,759,867.34	23,269,236.01	17,846,614.72
光伏电站转让收入	136,728,543.47	114,561,529.40	162,675,738.62	133,342,148.95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13,870,648.55	4,267,532.41	10,672,480.72	4,498,498.73
其他	--	--	1,643,558.53	854,011.66
合 计	700,026,027.79	504,943,869.78	596,729,948.17	431,172,057.1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459,762,151.53	349,602,511.02	264,468,707.66	202,026,816.88
境外	240,263,876.26	155,341,358.76	332,261,240.51	229,145,240.24
合 计	700,026,027.79	504,943,869.78	596,729,948.17	431,172,057.12

3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174,562.10	215,150.5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1,962.84	1,787,883.11
教育费附加	1,132,466.27	766,235.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283.13	526,317.70
房产税	409,151.70	--
土地使用税	70,630.94	--
车船使用税	10,140.00	--
印花税	250,874.37	--
其他	9,293.01	--
合 计	4,475,364.36	3,295,586.93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5、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费	3,529,556.90	5,597,888.90
员工薪资	15,886,945.34	17,218,593.17
市场开发费	4,569,910.28	6,068,869.11
港杂费	3,014,047.28	4,053,765.89
其他	9,591,313.68	9,717,943.36
合 计	36,591,773.48	42,657,060.43

3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4,521,116.07	15,165,692.25
员工薪资	21,781,101.27	28,970,212.43
专业服务费	5,197,109.91	6,559,147.17
办公费	1,975,071.11	2,963,883.08
差旅费	2,804,023.98	4,171,028.77
房租水电物业费	2,500,321.45	3,061,487.75
其他	13,242,009.70	12,760,688.81
合 计	62,020,753.49	73,652,140.26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52,782.23	583,800.0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526,682.79	2,826,585.31
汇兑损益	-1,357,629.62	-2,311,442.60
融资租赁费用	1,642,419.29	207,787.44
手续费及其他	844,720.20	736,369.86
合 计	1,855,609.31	-3,610,070.59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18,256,211.95	-8,547,847.46
(2) 存货跌价损失	611,655.66	702,168.05
合 计	18,867,867.61	-7,845,679.41

39、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39,887.14	5,570,252.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2,403.97	20,929,727.07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526,179.50	--
合 计	993,662.67	26,499,979.39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22,271.55	799,153.34	2,522,271.55
无需支付的款项	573,366.33	--	573,366.33
其他	174,488.07	118,947.67	174,488.07
合 计	3,270,125.95	918,101.01	3,270,125.9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逆变器及支架产业化	114,706.93	186,320.71	与资产相关
高效率太阳能发电设备产业化	164,818.36	168,610.3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835,700.00	--	与收益相关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资金	255,3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奖励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信保补贴	194,464.61	72,535.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节能奖励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12,000.00	110,2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与奖励	8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15,281.65	221,487.33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22,271.55	799,153.34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549.33	164,153.26	25,549.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549.33	164,153.26	25,549.33
对外捐赠	110,250.00	1,164,883.28	110,250.00
滞纳金	417.53	87,140.08	417.53
Origin 和解款项支出	2,621,872.93	9,607,449.58	2,621,872.93
其他	755,730.20	407,964.28	755,730.20
合 计	3,513,819.99	11,431,590.48	3,513,819.99

说明：本公司澳洲子公司 Kerry J 向当地客户 Origin 因逆变器纠纷问题，按双方和解协议，承担的和解款项支出、额外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及结转的存货成本。

4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879,007.36	7,821,870.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99,878.95	-1,028,367.56
合 计	13,679,128.41	6,793,503.28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73,921,094.94	73,395,343.3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88,164.24	11,009,301.51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85,166.83	-2,252,566.1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85,387.82	238,255.8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320,983.07	-835,537.85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704,205.63	-847,684.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347,837.87	904,464.7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4,812.42	-1,388,711.5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36,705.21	195.7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943,356.80	-869,752.53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13,679,128.41	6,793,503.28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含递延收益）	2,707,234.33	1,053,170.00
利息收入	1,526,682.79	1,996,412.45
保证金、备用金等的收回	17,501,365.02	--
废料收入	1,482,884.01	--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	34,589,230.02
其他	2,114,001.34	1,067,264.48
合 计	25,332,167.49	38,706,076.9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支付	41,051,900.93	39,808,271.89
保证金、备用金等的支付	12,272,465.94	15,492,368.61
Origin 事项和解款项支付	10,010,907.54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26,859,877.99	--
代垫款	4,134,026.90	--
其他	--	2,757,354.41
合 计	94,329,179.30	58,057,994.9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199,500,000.00	--
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526,179.50	830,172.86
收回的资金支持款	--	14,485,922.06
合 计	200,026,179.50	15,316,094.92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金支持款	28,624,465.06	16,906,210.07
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199,500,000.00	--
合 计	228,124,465.06	16,906,210.07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售后回租交易出售资产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30,135,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融资租赁款	24,163,353.95	--
融资租赁保证金	2,767,838.68	--
票据贴现利息	313,250.00	--
合 计	27,244,442.63	--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241,966.53	66,601,84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67,867.61	-7,845,679.4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	9,302,076.01	8,870,164.55
无形资产摊销	492,863.34	445,77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3,139.94	521,24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49.33	164,15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99,502.31	-38,58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3,662.67	-26,499,97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9,878.95	-547,779.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28,661.62	-47,065,911.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811,929.91	18,076,94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158,112.54	-11,610,632.9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3,055.54	1,071,547.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313,190.26	107,244,830.4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244,830.46	47,341,010.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8,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8,000,000.00	47,3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31,640.20	60,603,819.70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57,394,027.03 元。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045,612.56
其中：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045,612.5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54,313,190.26	107,244,830.46
其中：库存现金	127,134.43	123,46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186,055.83	107,121,364.79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13,190.26	107,244,830.46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182,648.09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冻结
应收账款	826,803.21	质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存货	56,710,165.40	抵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8,984,950.52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82,997,599.51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光伏电站设备	34,844,947.43	抵押于融资租赁公司以获取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6,429,268.61	质押于银行以提供担保
合 计	258,976,382.77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2,539,281.19
其中：美元	1,072,834.90	6.9370	7,442,255.69
欧元	233.33	7.3068	1,704.90
日元	9,538,437.07	0.0596	568,405.44
澳元	4,853,015.99	5.0157	24,341,272.30
卢比	1,000.00	0.1023	102.30
台币	88.00	0.2143	18.86
港元	17,872.60	0.8945	15,987.22
英镑	19,923.20	8.5094	169,534.48
应收账款	--	--	33,975,703.42
其中：美元	1,717,087.90	6.9370	11,911,438.7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澳元	4,226,949.02	5.0157	21,201,108.19
英镑	74,788.32	8.5094	636,403.74
泰铢	1,130,372.53	0.2006	226,752.73
其他应收款	--	--	166,040.92
其中：日元	87,600.00	0.0596	5,220.17
英镑	18,458.78	8.5094	157,073.14
泰铢	18,682.00	0.2006	3,747.61
应付账款	--	--	2,775,009.64
其中：美元	69,180.94	6.9370	479,908.18
澳元	376,194.78	5.0157	1,886,880.16
日元	2,296,262.08	0.0596	136,857.22
英镑	29,768.27	8.5094	253,310.08
泰铢	90,000.00	0.2006	18,054.00
其他应付款			585,706.29
其中：澳元	40,626.40	5.0157	203,769.83
日元	6,402,392.47	0.0596	381,524.97
泰铢	2,051.30	0.2006	411.49

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

本集团子公司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系在澳洲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澳洲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澳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澳元，因此选择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Germany GmbH 系在德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欧洲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欧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欧元，因此选择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该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注销阶段。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America, Inc. 系在美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美国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美元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美元，因此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Europe Limited 系在英国经营的公司。主要从事英国等欧洲市场支架产品的销售，销售和采购均以英镑结算，日常营运中使用英镑，因此选择英镑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经营的公司，作为集团的一个销售中心，主要负责对日本市场的销售；有部分业务以日元结算，但是主要业务以及日常运营均以美元结算，因此选择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子公司 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 系在日本经营的公司，作为集团的一个费用中心，主要负责对日本市场的开拓/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日常运营以日元进行结算，因此选择日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409,400.00	100%	协议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	控制权以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1,590,600.00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1,590,600.00	--	--

2、其他

2016 年度将木垒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定远县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注销，三家子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016 年 3 月投资成立莱芜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投资成立沙洋科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丰县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盛科能源有限公司、亳州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封阳源清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均未开展经营业务，也未收到实际出资款。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Clenergy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	--	设立
2.Clenergy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	设立
3.Clenergy Europe Limited	英国	英国	贸易	100%	--	设立
4.清源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生产制造	100%	--	设立
5.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	设立
6.Clenergy International (JP) Kabushiki-Kaisha	日本	日本	贸易	100%	--	设立
7.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福建省 厦门市	工程施工	100%	--	设立
8.清源海西(厦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福建省 厦门市	投资	75%	--	设立
9.清源海阳(厦门)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福建省 厦门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	75%	设立
10.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菏泽市	山东省 菏泽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95%	--	设立
11.乌鲁木齐清源易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 鲁木齐市	新疆乌 鲁木齐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12.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 滁州市	安徽省 滁州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13.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说明1)	内蒙古 包头市	内蒙古 包头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51%	--	设立
14.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和 田地区	新疆和 田地区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15.微山中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 济宁市	山东省 济宁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16.阜阳市中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安徽省 阜阳市	安徽省 阜阳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17.新疆哈密市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 密地区	新疆哈 密地区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18.乌拉特前旗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 巴彦淖尔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19.单县英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菏泽市	山东省 菏泽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20.阳曲县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山西省 太原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21.淄博清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淄博市	山东省 淄博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22.渭南大荔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渭南市	陕西省 渭南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23.中宁县中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 卫市	宁夏中 卫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24.包头市清源易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内蒙古 包头市	生产制造	100%	--	设立
25.京山县京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省 荆门市	湖北省 荆门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26.墨玉县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墨 玉县	新疆墨 玉县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27.砚山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 砚山县	云南省 砚山县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28.莱芜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 莱芜市	山东省 莱芜市	电站建设 与运营	100%	--	设立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9.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 (说明 2)	泰国	泰国	贸易	49%	—	设立
30..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沙洋科明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经济开发区	湖北省沙洋经济开发区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	设立
32.丰县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	设立
33.泉州中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	设立
34.南安市中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	设立
35.南安市中品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	设立
36.南安市新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	福建省南安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	设立
37.淄博盛科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	设立
38.亳州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	设立
39.开封阳源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河南省开封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	设立
40.中卫市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市	宁夏中卫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100%	—	设立

说明 1: 2014 年，公司在内蒙古包头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包头固能”，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获取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广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认缴额零溢价转让给中广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同意将剩余 51%股权质押给中广核，且将经营权交由中广核代为管理。公司与中广核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包头固能电站全部并网发电并获得中广核验收，且支付全部工程款后，公司将剩余 51%的股权转让给中广核。在经营权委托给中广核代为管理期间，如因中广核原因，导致包头固能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程价款，则公司有权解除经营权委托，并要求中广核立即归还所有印鉴和资料。转让后，双方按持股比例同步增资 26,622,000.00 元和 25,578,000.00 元。2016 年 1 月 25 日，该子公司已实际收到双方股东出资额人民币 52,200,000.00 元。因该项目公司所属包头固能电站尚未全部并网发电并获得中广核验收，且工程款亦未支付完毕，该转让交易实质上尚未完成，风险和报酬及控制权尚未转移，故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作为本集团子公司核算。

说明 2: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 Boontham Arayavatn 及 Sornsawan Sethayanon 一起在泰国设立 Clenerg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优先股股份，根据公司章程，优先股的投票等于两票，普通股的投票等于一票，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存在控制权，故作为子公司核算。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中广核太阳能共和有限公司（说明 1）	青海省共和县	青海省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10%	—	权益法
2.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中卫市	宁夏中卫市	电站建设与运营	20%	—	权益法
3.Kamiita Solar Farm Godo Kaisha	日本	日本	太阳能发电	—	49%	权益法

说明：

（1）本公司在中广核太阳能共和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广核共和”）中占股 10%，并在五个董事席位中占据一个，对其有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权益法核算。中广核共和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作出股东决议，清源科技将持有的 10%股权转让于中广核共和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相关股权已全部处置完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中卫清银源星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59,052,671.43	52,273,267.33
非流动资产	213,866,680.31	218,740,789.30
资产合计	272,919,351.74	271,014,056.63
流动负债	12,510,357.13	13,379,714.58
非流动负债	188,250,000.00	195,000,000.00
负债合计	200,760,357.13	208,379,714.58
净资产	72,158,994.61	62,634,342.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431,798.92	12,526,868.41
调整事项	-5,446,848.40	-5,706,848.40
其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5,620,000.00	-5,880,000.00
其他调整	173,151.60	173,151.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984,950.52	6,820,020.01

续：

项 目	中卫清银源星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31,592,681.77	27,903,306.14
净利润	9,524,652.56	14,656,422.38

项 目	中卫清银源星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综合收益总额	9,524,652.56	14,656,422.38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67.69%（2015 年：47.57%）；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24%（2015 年：80.6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8,762.27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311.5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	--	75,000,000.00
应付票据	199,267,953.18	--	--	199,267,953.18
应付账款	216,457,268.30	--	--	216,457,268.30
应付职工薪酬	8,069,215.48	--	--	8,069,215.48
应付利息	74,954.72	--	--	74,954.72
其他应付款	14,016,971.41	--	--	14,016,97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47,585.09	--	--	30,247,585.09
其他流动负债	3,149,456.19	--	--	3,149,456.19
长期应付款		44,798,269.13	--	44,798,269.1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46,283,404.37	44,798,269.13	--	591,081,673.50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项 目	年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应付票据	169,039,479.22	--	--	169,039,479.22
应付账款	147,769,629.52	--	--	147,769,629.52
应付职工薪酬	5,195,506.62	--	--	5,195,506.62
其他应付款	16,249,310.44	--	--	16,249,31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3,179.45	--	--	13,153,179.45
长期应付款	--	18,555,433.59	--	18,555,433.5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64,407,105.25	18,555,433.59	--	382,962,538.8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及融资租赁。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之母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除以澳元、美元、欧元、英镑及日元进行销售和采购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分别采用澳元、美元、欧元、英镑及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业务活动绝大部分以记账本位币结算，因而境外子公司不承担重大外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

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52.78%（2015 年 12 月 31 日：44.07%）。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制人

本集团控制人为 Hong Daniel。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中卫清银源星	联营企业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子公司少数股东
王志成	股东
王开展	王志成的直系亲属
王伟杰	王志成的直系亲属
Aus Solar Pty Ltd.	关键管理人员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山东英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山东英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	533,980.58

说明：上述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Aus Solar Pty Ltd.	销售商品	6,597,024.19	6,228,205.31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729,248.88	883,431.39

说明：上述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

（2）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王开展	商业房产	--	445,862.40
王伟杰	商业房产	--	239,577.60

说明：上述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议定。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利息收入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利息收入
中卫清银源星	619,920.76	2015 年	未约定	5,661.04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4.69 万元	444.27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us Solar Pty Ltd.	2,022,175.91	--	1,108,167.55	--
应收账款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339,635.56	16,981.78	497,150.26	24,857.51
应收账款	中卫清银源星	--	--	7,974,972.50	71,216.63
其他应收款	中卫清银源星	792,410.77	78,941.04	2,859,210.07	234,336.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201	2,1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01	1,52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201	869
以后年度	25,642	402
合 计	29,245	4,977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淄博市萌山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萌山管理处）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就与本公司及子公司淄博清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周村水库项目太阳能发电合作事宜向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淄博清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连带

赔偿其 2,629,146.00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鲁 0306 民初 2340 号），载明基于萌山管理处的申请，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 2,629,146.00 元。

截止本报告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预计本案的结果，该诉讼涉及赔偿金额未计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② Solar Shop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 Solar Shop）曾系子公司 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以下简称清源澳洲）的客户。该公司于 2011 年宣告破产清算。Timothy James Clifton 以及 Mark Christopher Hall 作为 Solar Shop 的公司资产清理人起诉清源澳洲在 Solar Shop 清算前收取的部分货款应根据相关破产清算法规予以退还。最终要求偿还金额为澳币 417,675.26 元，折合人民币 2,094,933.80 元。

截至本报告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法预计本案的结果，该诉讼涉及赔偿金额未计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担保	17,000,000.00	2017 年到期	短期借款
二、其他公司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见说明	195,000,000.00	见说明	见说明

说明：2015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以其持有的中卫清银源星的 20% 股权，为借款人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6,500 万元和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费用，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 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4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5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1,266,5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2,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9,266,5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到账。

- 2、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列示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3,800,000 股为基数，拟向本公司所有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952,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债权债务互抵

①2016 年 1 月，本集团债务人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应付账款的方式对债务人所欠本公司的太阳能支架货款计人民币 9,514,560.00 元进行清偿。本集团已于 2016 年 5 月至 7 月收到全部抵债物资-全新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A 级组件，合计人民币 9,514,560.00 元（含进项税 1,382,457.44 元），并冲减了同等金额的应收账款。

②2016 年 7 月，本集团（清源科技、清源易捷、皮山清源）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签订抵款协议并约定：皮山清源应付给特变电工的货款及工程劳务合同款人民币 10,529,442.45 元分别与特变电工应付给清源科技的支架及电力电子产品采购货款人民币 7,406,696.86 元及应付给清源易捷的工程劳务款人民币 3,122,745.59 元相互抵消。截止本报告日，该抵款协议已经执行完毕。

③自 2013 年开始，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闽发铝业”）为本集团主要供应商，清源科技向其采购铝材作为支架生产的原材料。2016 年 4 月，清源易捷与闽发铝业签订合同，向其销售建造屋顶光伏电站所需的支架、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并为其提供屋顶光伏电站安装劳务。

2016 年 7 月，本集团（清源科技、清源易捷）与闽发铝业签订闽发项目一期抵款协议并约定：闽发铝业 3MW 屋顶光伏电站应付清源易捷设备销售款及安装劳务款，与清源科技应付闽发铝业的铝型材采购款互相冲抵，冲抵金额以清源易捷与闽发铝业签订的闽发铝业 3MW 屋顶光伏电站设备销售合同以及安装劳务合同的总额人民币 22,308,000.00 元为上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方已完成抵款 13,384,800.00 元。

2016 年 9 月，本集团（清源科技、清源易捷）与闽发铝业签订闽发项目二期抵款协议并约定：闽发铝业 6MW 屋顶光伏电站应付清源易捷设备销售款及安装劳务款，与清源科技应付闽发铝业的铝型材采购款互相冲抵，冲抵金额以清源易捷与闽发铝业签订的闽发铝业 6MW 屋顶光伏电站设备销售合同以及安装劳务合同的总额人民币 43,800,000.00 元为上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方已完成抵款 18,600,000.00 元。

2016 年度，本集团（清源科技、清源易捷）与闽发铝业三方抵债总金额为 31,984,800.00 元。

3、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电站服务经营分部；
- （2）电费收入经营分部；
- （3）产品经营分部；
- （4）境外经营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本年或本年年末	电站服务经营分部	电费收入经营分部	产品经营分部	境外经营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21,775,057.25	13,870,648.55	436,815,322.67	220,736,817.85	-390,302,308.17	702,895,538.1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12,622,142.18	13,870,648.55	255,665,929.57	220,736,817.85	--	702,895,538.15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9,152,915.07	--	181,149,393.10	--	-390,302,308.17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21,775,057.25	13,870,648.55	434,356,283.08	220,736,817.85	-390,712,778.94	700,026,027.79
营业成本	356,476,865.94	4,267,532.41	351,634,660.88	181,648,497.20	-388,114,512.84	505,913,043.5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56,476,865.94	4,267,532.41	350,665,487.07	181,648,497.20	-388,114,512.84	504,943,869.78
营业费用	25,934,712.72	425,708.18	48,516,427.65	34,294,738.26	-14,323,213.15	94,848,373.66
营业利润/(亏损)	34,883,729.67	2,326,226.10	33,246,342.84	3,708,490.37	--	74,164,788.98
资产总额	927,417,471.62	58,106,412.51	845,154,006.08	93,815,471.67	-706,485,044.41	1,218,008,317.47
负债总额	608,573,783.79	31,840,180.66	310,143,719.81	62,759,899.20	-370,444,988.12	642,872,595.34

续：

上年或上年年末	电站服务经营分部	电费收入经营分部	产品经营分部	境外经营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53,742,054.50	10,672,480.72	195,347,991.51	586,004,731.10	-449,037,309.66	596,729,948.1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85,944,974.63	10,672,480.72	67,851,252.31	332,261,240.51	--	596,729,948.17
分部间交易收入	67,797,079.87	--	127,496,739.20	253,743,490.59	-449,037,309.66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3,742,054.50	10,672,480.72	195,347,991.51	586,004,731.10	-449,037,309.66	596,729,948.17
营业成本	224,373,410.61	4,702,968.58	388,078,965.81	253,001,433.06	-438,984,720.94	431,172,057.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4,373,410.61	4,702,968.58	388,078,965.81	253,001,433.06	-438,984,720.94	431,172,057.1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年或本年年末	电站服务经营分部	电费收入经营分部	产品经营分部	境外经营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费用	123,967.52	137,060.06	74,772,371.98	51,204,531.31	-9,928,730.18	116,309,200.69
营业利润/(亏损)	5,832,063.60	4,242,150.22	75,001,041.67	-1,210,967.09	44,544.42	83,908,832.82
资产总额	697,311,537.79	62,095,639.19	745,431,193.48	97,283,870.65	-684,855,987.18	917,266,253.93
负债总额	523,168,169.59	37,602,801.58	240,869,177.45	68,608,822.12	-466,005,695.56	404,243,275.18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产品和劳务对外交易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光伏支架	291,137,897.93	390,610,117.02
光伏电力电子产品	3,946,724.90	7,858,817.27
光伏电站开发及建设业务	404,941,404.96	196,617,455.35
其他	2,869,510.36	1,643,558.53
合 计	702,895,538.15	596,729,948.1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7,777,092.82	28.18	4,213,216.64	8.82	43,563,876.18
海外客户组合	3,202,701.34	1.89	--	--	3,202,701.34
资产状态组合	118,574,624.49	69.93	--	--	118,574,624.49
组合小计	169,554,418.65	100.00	4,213,216.64	2.48	165,341,20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	--	--	--	--
合 计	169,554,418.65	100.00	4,213,216.64	2.48	165,341,202.0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9,308.79	1.60	401,375.64	13.84	2,497,933.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46,515,542.73	25.62	3,029,991.00	6.51	43,485,551.73
海外客户组合	10,727,882.16	5.91	--	--	10,727,882.16
资产状态组合	120,622,070.54	66.43	--	--	120,622,070.54
组合小计	177,865,495.43	97.95	3,029,991.00	1.70	174,835,504.43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817,000.01	0.45	379,400.01	46.44	437,600.00
合 计	181,581,804.23	100.00	3,810,766.65	2.10	177,771,037.58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668,455.37	74.65	1,783,422.77	5.00	33,885,032.60
1 至 2 年	9,061,312.15	18.97	906,131.22	10.00	8,155,180.93
2 至 3 年	3,047,325.30	6.38	1,523,662.65	50.00	1,523,662.65
合 计	47,777,092.82	100.00	4,213,216.64	8.82	43,563,876.18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934,431.08	88.00	2,046,721.55	5.00	38,887,709.53
1 至 2 年	4,518,215.94	9.71	451,821.59	10.00	4,066,394.35
2 至 3 年	1,062,895.71	2.29	531,447.86	50.00	531,447.85
合 计	46,515,542.73	100.00	3,029,991.00	6.51	43,485,551.73

（2）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2,519.13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0,069.1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霍山顺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01	涉及诉讼，部分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85,224,142.42	50.26	--
Clenergy Australia	29,620,716.01	17.47	--
西藏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8,582,869.20	5.06	429,143.46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90,158.71	3.77	443,709.59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96,847.39	2.65	224,842.37
合 计	134,314,733.73	79.22	1,097,695.42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3,984,082.35	19.42	1,229,900.12	5.13	22,754,182.23
资产状态组合	99,006,918.28	80.17	--	--	99,006,918.28
组合小计	122,991,000.63	99.60	1,229,900.12	1.00	121,761,100.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	0.40	500,000.00	100.00	--
合 计	123,491,000.63	100.00	1,729,900.12	1.40	121,761,100.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6,186,720.06	20.49	1,084,336.00	6.70	15,102,384.0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小计	79,010,573.10	100.00	1,084,336.00	1.37	77,926,23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79,010,573.10	100.00	1,084,336.00	1.37	77,926,237.10

说明:

①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370,162.29	97.44	1,168,508.11	5.00	22,201,654.18
1 至 2 年	613,920.06	2.56	61,392.01	10.00	552,528.05
合 计	23,984,082.35	100.00	1,229,900.12	5.13	22,754,182.23

续:

账 龄	金 额	比例%	年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86,720.00	66.02	534,336.00	5.00	10,152,384.00
1 至 2 年	5,500,000.00	33.98	550,000.00	10.00	4,950,000.00
合 计	16,186,720.06	100.00	1,084,336.00	6.70	15,102,384.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5,564.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金支持款及利息	619,920.76	12,687,720.06
出口退税款	2,875,242.94	--
电站股权转让款	19,363,787.44	10,000,000.00
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款	3,630,100.00	--
保证金	5,700,000.00	3,500,000.00
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3,328.72
子公司往来	91,847,780.64	47,799,431.52
其他	1,675,168.85	5,020,092.80
合 计	125,812,000.63	79,010,573.1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清源易捷(厦门) 新能源工程有限 公司	子公司往 来	62,063,000.34	1 年以内	50.97	--
中节能太阳能科 技有限公司	电站股权 转让款	19,363,787.44	1 年以内	15.90	968,189.37
皮山县清源新能 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 来	18,308,780.30	1 年以内	15.04	--
单县清源新能源 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 来	11,475,000.00	1 年以内	9.42	--
中广核太阳能开 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股权转让	3,630,100.00	1 年以内	2.98	181,505.00
合 计	--	114,840,668.08	--	94.32	1,149,694.37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4,859,223.94	--	294,859,223.94	175,859,223.94	--	175,859,223.94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604,950.52	--	14,604,950.52	24,691,923.98	--	24,691,923.98
合 计	309,464,174.46	--	309,464,174.46	200,551,147.92	--	200,551,147.9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1.Kerry J Investment Pty Ltd	21,410,603.24	--	--	21,410,603.24	--	--
2.Clenergy Germany GmbH)	--	--	--	--	--	7,769,974.94
3.Clenergy America, Inc	--	--	--	--	--	1,258,380.00
4.Clenergy Europe Limited	6,374,935.70	--	--	6,374,935.70	--	--
5.清源光电(天津)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6.清源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	941,685.00	--	--	941,685.00	--	--
7.清源易捷(厦门)新 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5,000,000.00	--	100,000,000.00	--	--
8.清源海西(厦门)新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	--	--	7,500,000.00	--	--
9.单县清源新能源有 限公司	6,000,000.00	13,000,000.00	--	19,000,000.00	--	--
10.乌鲁木齐清源易 捷光伏发电有限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11.微山中微新能源 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	--
12.滁州天荣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0	--	12,000,000.00	--	--
13.包头市固能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26,622,000.00	--	--	26,622,000.00	--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4.淄博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
15.包头市清源易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16.皮山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合 计	175,859,223.94	169,000,000.00	50,000,000.00	294,859,223.94	--	9,028,354.94

说明 1：公司持有的单县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95%股权已质押给远东租赁，用于为融资租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2 公司持有的滁州天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质押给英大汇通，用于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3：公司持有的包头市固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已质押给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1（1）之说明。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 中广核太阳能共和有限公司	11,991,903.97	-	8,361,803.97	-	-	-3,630,100.00	-	-	-
2. 中卫清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20.01	-	-	1904930.51	-	-	-	-	14,604,950.52
合 计	24,691,923.98	-	8,361,803.97	1,904,930.51	-	-3,630,100.00	-	-	14,604,950.5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4,915,969.36	343,908,604.00	441,834,096.88	347,777,263.34
其他业务	11,481,319.16	8,989,858.60	--	--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4,930.51	5,651,228.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72,403.97	21,600,000.00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21,150.44	--
合 计	653,676.98	27,251,228.84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549.33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2,271.55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13,639.28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179.5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0,416.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96,124.74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05,462.59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1,587.33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47,990.83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53,596.50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5%	0.2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6%	0.27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